**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

|  |
| --- |
| 1. **法令依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訂定) |
| **二、處理流程**言 詞書 面做成書面紀錄做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申訴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2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向人事或政風提出撥打本處性騷擾專線電話**書面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1. 申訴提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會調查及評議成立不成立申訴會決定申訴成立與否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向申訴會提出申復申訴會維持或變更申訴決定 |
| **三、作業注意事項**1.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性騷擾專線電話：(03)3326742轉604
2.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性騷擾申訴信箱：10048362@mail.tycg.gov.tw
 |